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羽
相　對　人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利害關係人　謝旻薇
　　陳彥竹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按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公司已逾期三期未申報營業稅，符合公司法第10條規定屬於自行停業，故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，並聲請法院逕自選派剩餘財產清算人。嗣於訊問時補充陳述略謂：從國稅局網站可查到相對人無統一發票資訊，即可為證，本件單純請求裁定相對人解散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並非真正出資股東，聲請人前以鈞院107年度司字第5號聲請裁定解散璟揚建設有限公司，經鈞院107年度抗字第6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現聲請人又以同一理由再為同一聲請，其經神狀態有異常人等語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陳彥竹陳述略以：相對人向稅務機關申報股利，卻實質未給付，已由鈞院北斗簡易庭審理，且自前案（107年度抗字第62號）相對人稱尚有營運且有再看土地等等，迄今仍未向各股東提出確認相關文書，且自103年交屋至今仍未向各股東提報營虧資訊，請命其提出。又在前案相對人曾提出105年暫結報表，以資金結構來看，彰化縣南部尚無可投資區域，相對人又未提出實際帶看紀錄及土地相關評估等語。

四、按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

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」。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：「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、業務及財產事件，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第一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。」。經查：本院通知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庭訊問，僅聲請人到庭表示其意見，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陳彥竹則均提出書面意見，渠等意見均如前所述；至於利害關係人謝旻薇則未作何表示。而有關相對人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，經本院徵詢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意見結果，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覆略謂：本辦公室於108年7月12日派員至該公司登記所在地訪視，據受訪人茆淑萍董事表示，公司目前員工1人為其本人，公司暫時無法營運係因股東間股權糾紛尚在爭訟中，惟公司資產有房屋、商品存貨及銀行存款等，資金充裕，且目前仍持續接洽業務中，待公司訴訟告一段落即可繼續營運。另依該公司提供106年及107年資產負債表顯示，106年稅後盈餘為負450,400元，保留盈餘為負317,243元，107年稅後盈餘為負290,400元，保留盈餘為負607,643元，次依107年11-12月、108年1-2月及108年3-4月申報財政部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顯示，該公司銷、進項總額均為0元，表示公司目前無營業但仍按期申報營業稅。綜上，依上開資料及訪談紀錄顯示，該公司近年營運雖停頓，但仍按期申報營業稅，公司負責人有繼續經營之意願；另公司尚有部分商品存貨、房屋可供承租及銀行存款可供運用，尚無資金窘迫之境。故該公司除股東間因債權爭議多次爭訟外，目前難謂有經營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。以上事實，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7月17日經中三字第10833437610號書函在卷可憑。因此，本院參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意見，以及該書函所檢附之訪談紀錄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，認為相對人之經營

，尚未達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形，核與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裁定解散之要件不符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與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